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民航湛江空管站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8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3月11日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汇款/转账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民航湛江空管站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提供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4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88

项目名称：民航湛江空管站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17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17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

序号	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供货期限	最高采购限价（人民币/元）
1	猪肉类	11600	斤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170,000.00
2	鸡类	9000	斤		
3	鸭类	4900	斤		
4	牛肉类	4800	斤		
5	羊肉类	760	斤		
6	蔬菜类	35600	斤		
7	蛋类	6500	斤		
8	豆制品类	1100	斤		
9	饮品类	450	箱		
10	腊味类	190	斤		
11	熟食类	340	斤		
12	米粉类	4000	斤		
13	干货类	730	斤		
14	水产品类	10600	斤		
15	冷冻食品类	1100	斤		
16	奶制品类	2850	箱		
17	食用油	6500	升		
18	大米	18000	斤		
19	饼干类	435	包		

20	纸品类	1500	条		
21	休闲零食类	2150	包		
22	水果类	19000	斤		

**注：**1、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以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心城区民生商品价格、湛江市昌大昌超市挂牌价、湛江市霞山区菜民市场商品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供货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整体折扣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上表中预估数量供参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2、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不确定内容，但基本类别包含（但不限于）上表中的内容。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产品类别共同投标，不接受单一类别或单一产品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本项目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导致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4、供货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配送地点：

①湛江吴川国际机场空管工作区；

②湛江空管终端管制中心（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林口村委会）。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人民币/元）：15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51号之一威格商务大厦1507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招标文件领购方式：

1. 供应商通过招标文件内投标邀请函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扫码”或复制以下网址至手机浏览器中打开缴纳招标文件费。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631ZJ981088>

2. 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只需支付一次费用，支付时需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及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发票信息核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填写的信息进行核对后，按相关信息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及发票。（领购招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联系：0759-2179090）

4.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领购招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任何审查，由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4号

联系方式：0759-29796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759-21790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晶晶，杨春艳

电话：0759-217909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 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用户需求书：

#### 一、货物需求

(一) 项目金额：约人民币 217 万元（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的金额为准）。

(二) 采购类别：猪肉类、鸡鸭类、牛羊肉类、蔬菜类、蛋类、豆制品类、饮品类、腊味类、熟食类、米粉类、干货类、水产品类、冷冻食品类、奶制品类、粮油调味类、饼干类、纸品类、休闲零食类、水果类

等（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不确定内容，但基本类别包含（但不限于）上述的内容）。

（三）基准价确定方式：以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心城区民生商品价格、湛江市昌大昌超市挂牌价、湛江市霞山区菜民市场商品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投标供应商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供货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同一食品3个市场价均有报价时取3个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只有2个市场价有报价时取2个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只有1个有报价时取1个报价作为基准价。如遇到有食品三个市场报价均无公布价格时，由双方协商价格，参考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市场行情来确定执行价格结算。）每月进行询价时，由甲方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询价，以甲方询定价格为准，乙方不得有异议。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四）以上价格均为含税报价。含税报价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二、供应方式要求

### （一）食堂食材供应方式

1. 采购人购买所有食材的清单，由食堂管理员提前一天于晚餐结束（19:00左右）向中标人提供次日所需食材订单，中标人必须在当日8:00前（米粉类为当日上午6:30前）依据订单将采购人所需的合格食材送到。供应数量以食堂验收数量为准。非正常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紧急配送服务。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质量、规格、数量，如遇到以下几种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因货源不足，中标人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需调换食材时，必须于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当晚21:00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按时配送。

（2）中标人供应食材经采购人检测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进行调换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中标人调换后所供食材品种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配送。

（3）中标人所供食材经采购人食堂验收后，按订单数量不足、漏供、错供时，中标人必须将不足部分按采购人要求于当日9:30前配送到食堂。

3. 采购人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食材品种、数量时，采购人应提前2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的品种、数量按时配送。

4. 中标人和采购人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求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二）职工服务点物资供应方式

1. 采购人采购职工服务点物资的清单，由食堂管理员提前一天（16:00左右）向中标人提供次日所需职工服务点物资订单，中标人必须在当日8:00前依据订单将采购人所需的职工服务点物资送到。供应数量以食堂验收数量为准。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质量、规格、数量，如遇到以下几种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因货源不足，中标人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需调换职工服务点物资时，必须于采购人提供的订单

当晚 21 时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按时配送。

(2) 中标人供应职工服务点物资经采购人检测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进行调换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中标人调换后所供职工服务点物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配送。

(3) 中标人所供职工服务点物资经采购人食堂验收后，按订单数量不足、漏供、错供时，中标人必须将不足部分按采购人要求于次日 08:00 前配送到食堂。

3. 中标人和采购人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求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三)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针对此次食堂食材及职工服务点物资保障在负责采购单位设立专门部门，成立专门保障团队，至少要有 1 名负责人以及相关检测人员，并配备专用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

2. 配送地点：

①湛江吴川机场空管工作区；

②湛江空管终端管制中心（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林口村委会）。

## **三、质量标准和检验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堂食材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有过期、变质、霉烂和不符合标准的食材，职工服务点物资商品有效期必须在商品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 验收检验**

中标人每天向采购人提供地方卫生部门检疫证明，采购人每天对供应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并进行卫生检验，不合格品全部退换。

**★(三) 食堂及职工服务点供应货物验收标准详见“七、附件”，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违约责任**

(一) 中标人应按时保质保量供应采购人所需，若中标人供应的商品实际数量发生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以及损害采购人利益、影响采购人正常供给的行为，经业务部门核实，第一次按照供应价 2 倍的金额扣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取），再有发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 供应时间和地点。中标人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保证供应，不能将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造成采购人重大活动失误的，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 若中标人供应的商品有质量问题，应及时调整更换。若对职工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中标人供应资格，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四)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他人转包或者分包采购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五、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中标人在次月开具经双方确认实际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转账或汇款支付货款。

##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抗风险能力，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七、附件

### 食堂及职工服务点供应货物验收标准

(一) 每天按时、按量、按标准要求送到食堂仓库验收，如迟到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两次以上扣当天货款 5%。

#### (二) 猪肉类

1. 严禁提供伤残、污染或变质、冰鲜、冰冻猪肉，严禁提供私宰猪、黄膘猪、米猪、母猪以及各种病猪。
2. 新鲜猪肉的肌肉应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骨头为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和臭味，有异味和腐臭味则视为变质或不新鲜猪肉。
3. 猪肉外表微干或微浸润，不粘物，切面应不渗水或不渗血水，反之则视为流水猪肉。
4. 猪腿肉肥瘦比例应按照肥肉 30%，瘦肉 70%的标准，净瘦肉的比例应以 99%为标准。
5. 供应带皮猪肉的前后腿必须有屠宰检疫章印，没有则为私宰的猪肉。
6. 五花肉皮厚度不得超过 1cm，肠内层厚度不得超过 2cm。
7. 大、小肠类要清洗干净，肚内无粪便，保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油。
8. 猪肚要清洗干净，肚内无粪便，新鲜无异味，肚壁油类最长不超过 5—10 毫米，重量在 1.5 斤—2.5 斤之间为最佳。
9. 猪心重量应在 0.5 斤—1 斤左右，新鲜无异味，猪心内无淤血，猪心外部其他连带筋脉只能占到猪心比例的 5%内为最佳。
10. 尾节、二股肠要清洗干净，长度以尾节 40 公分，二股肠 60 公分为最佳，新鲜无异味，无粪便，无油。
11. 猪腰要新鲜完整，外表无损伤，不抽筋，重量在 2.5 斤—3.5 斤左右为最佳。
12. 前腿肉要求是猪肋骨第六根以内，不能超过此标准。
13. 脚、耳、头和带皮肉一定要把毛剃干净，达到皮面无毛无脏。
14. 猪头皮、下巴肉、脸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净，无淋巴，无碎骨。
15. 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三) 鸡鸭类

1. 严禁提供冰鲜、冰冻鸡鸭，严禁提供死死鸭、病鸡、病鸭以及伤残鸡鸭。
2. 宰杀的鸡鸭严禁打水，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任何污染物的污染。
3. 宰杀的鸡鸭达到皮面光滑、无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以及喉管、气管等杂物。
4. 鸡鸭重量每只净重在 3 斤以上。
5. 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四) 牛肉类

1. 牛肉以黄牛为主要品种。严禁提供注冰冻肉、水肉、伤病肉、变质肉等不达标的牛肉。
2. 色泽、气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具有牛肉的正常气味。
3. 粘度、弹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完全恢复。
4. 煮沸后的肉汤：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肉汤表面，具有牛肉特有的香味和鲜味。
5. 牛肉不能带骨、筋、油，没有达到要求的要重新加工后达到标准后方可交货。
6. 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五) 羊肉类

1. 羊肉以本地黑山羊为主要品种。严禁提供注冰冻肉、水肉、伤病肉、变质肉等不达标的羊肉。

2. 色泽、气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具有羊肉的正常气味。
3. 粘度、弹性：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完全恢复。
4. 煮沸后的肉汤：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肉汤表面，具有羊肉特有的香味和鲜味。
5. 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六）蔬菜类

1. 叶子类蔬菜叶面保存完整；且有蔬菜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程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2. 瓜果类蔬菜个体保存完整；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程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瓜果尺寸；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
3. 带叶蔬菜必须是当天摘采的，隔夜货拒收，并保证叶面色泽和形状完整。
4. 所有蔬菜进购必须使用“农药试纸”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的记录。

#### （七）蛋类

1. 个体均匀，无破损；
2. 所有蛋类必须新鲜，不散黄，蛋壳表面干净无斑点、霉点，无异味，收货时不合格产品全部退换。

#### （八）豆制品类

1. 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
2. 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
3. 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 （九）饮品类

1. 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和使用方法说明；
2. 外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十）腊味类

1. 生产厂家要有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2. 腊味制作过程中不得参入任何对人体有害的禁用物，不能煤熏烤腊味。
3. 制作辣味的原料要新鲜，严禁使用病死肉类为原料制作腊味，保证供应的腊味达到卫生标准，并有生产的厂家、产地、出厂日期、产品商标等。
4. 腊味成品自然美观无色素，无异味，烤干成品干度比例在 60%-70%以内。每批次的腊味要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

#### （十一）熟食类

1. 生产厂家要有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2. 熟食制作过程中不得参入任何对人体有害的禁用物。
3. 熟食品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 （十二）米粉类

1. 米粉生产厂家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以及检验合格证。
2. 米粉生产过程中不得掺入任何对人体有害的禁用物，如食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3. 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干净、有光泽、口感好，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若达不到质量要求委托方拒收并要求供货方更换。如影响委托方正常经营一切后

果由供货方承担。

4. 大米与米粉的重量比例不得低于 1 比 2.5，切粉不得低于 1 比 2.2，达不到重量标准的退货。
5. 所送的米粉必须是供货方生产的米粉，不得掺杂其它厂家生产的米粉。
6. 做好计划，按计划收送米粉，供货方保证把当天售不完的米粉更换。
7. 保证按时按量供货，早餐米粉要求每天上午 6:30 前送达食堂内。
8. 要做好运输车辆的清理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干净整洁，运送的米粉不受任何污染。
9. 每天上午 6:30 之前必须按订购数量送到民航湛江空管站并摆放好。不合格米粉马上退换，不能影响当天开餐时间。

### （十三）干货类

#### 1. 调味品：

1) 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持期、食用和使用方法说明；

2) 外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香料：色泽自然、无霉变、香味纯浓、产品质量在同类市场上中上水平。

3. 淀粉：1) 色泽洁白，有一定光泽，无斑点，无酸味、霉味及其他不良气味；2) 干燥，手握不应成团，有较好的分散性。

4. 干杂类：1) 无霉变、无异味；2) 色泽自然、产品质量在同类市场上中上水平。

5. 糖类：1) 外观松散，洁白有光泽；2) 颗粒均匀，有清甜香味，无异味。

### （十四）水产品类

1. 色泽、气味：肉有光泽，颜色正常，具有正常气味，严禁提供冰冻（冰鲜除外）的水产品。

2. 水产品须为宰杀并处理干净的，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任何污染物的污染。

3. 煮沸后的肉汤：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肉汤表面，具有特有的香味和鲜味。

4. 没有达到要求的要重新加工后达到标准后方可交货。

5. 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十五）冷冻食品

1. 色泽、气味：颜色正常，具有正常气味，在食品保质期内。

2. 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和使用方法说明；

3. 生鲜类冷冻食品，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十六）奶制品

1. 包装干净，完好无损，必须为市场上最新出厂日期，无过期，无异味。

2. 送货要求：提前两天通知，必须到货，不拖欠，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不合格品一律退换。

### （十七）粮油调味类

1. 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和使用方法说明；

2. 外包装上有“GBT”标志；

3. 大米无杂质、粉灰，米粒整齐均匀，有米清香。

4. 花生油颜色金黄，透明度要高，有花生油香味。

（十八）饼干类

1. 定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持期、食用和使用方法说明；
2. 外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十九）纸品类

1. 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保质期；
2. 外包装上有有“GB/T”标志。

（二十）休闲零食类

1. 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保质期；
2. 外包装上有有“GB/T”标志。

（二十一）水果类

1. 有水果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正常水果的成熟度和新鲜程度；水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2. 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瓜果尺寸；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
3. 所有水果进购必须使用“农药试纸”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的记录。

注：1. 如有标注“★”的条款，为评审时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如有标注“▲”的条款，为评审时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留意以下事项：

（1）请使用招标文件的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标的名称处请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表格里的对应序号及标的名称分别填写。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批发业。

（4）其它需要填写的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民用航空湛江空中交通管理站。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采购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5%收取，本项目以预算人民币217万元×中标折扣率计算出的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折扣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的签字、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18.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形式：手写签名或盖私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88
项目名称：民航湛江空管站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其中,属于前述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9.6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八、 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2)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12 分，商务得分占 8 分，价格得分占 8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折扣率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报价折扣率为固定值（如 90%）且是唯一的，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90%-95%）；报价折扣率不得为 0、负数或 >100%； （3）不低于成本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或已通过异常低价审查；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本项目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导致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6	本项目★号条款无负偏离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12分) :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食堂食材供应响应方案	3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第二项中“(一) 食堂食材供应方式”提供响应方案:</p> <p>1、完全满足“(一) 食堂食材供应方式”的内容, 并提供优于用户需求的响应方案的, 得3分;</p> <p>2、响应方案完全满足“(一) 食堂食材供应方式”的内容的, 得2分;</p> <p>3、响应方案不能完全满足“(一) 食堂食材供应方式”的内容, 得1分;</p> <p>4、未提供响应方案或其他的, 得0分。</p>
2	职工服务点物资供应响应方案	3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第二项中“(二) 职工服务点物资供应方式”提供响应方案:</p> <p>1、完全满足“(二) 职工服务点物资供应方式”的内容, 并提供优于用户需求的响应方案的, 得3分;</p> <p>2、响应方案完全满足“(二) 职工服务点物资供应方式”的内容的, 得2分;</p> <p>3、响应方案不能完全满足“(二) 职工服务点物资供应方式”的内容, 得1分;</p> <p>4、未提供响应方案或其他的, 得0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1.5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具有食品检验工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 ①以上1至2点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a href="http://jndj.osta.org.cn/">http://jndj.osta.org.cn/</a>)查询的网页截图。</p> <p>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可包含当月)投标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p>
4	违约责任条款响应	2	<p>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第四项“违约责任”内容的(共4条), 得2分; 每有1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0.5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最低得0分。</p> <p>注: 需要按招标文件“5.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进行响应,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的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p>
3	食品检测能力	2.5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下由投标人自行送检的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出具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今, 本项最高得2.5分:</p> <p>1. 提供蔬菜类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小项得0.5分。</p> <p>注: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镉、丙溴磷、倍硫磷、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 否则本小项不得分。</p> <p>2. 提供水果类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小项得0.5分。</p> <p>注: 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 铅、镉、三唑酮、乐果、甲基异柳磷、杀螟硫磷、丁硫克百威, 否则本小项不得分。</p> <p>3. 提供肉类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小项得0.5分。</p>

			<p>注：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五氯酚酸钠、磺胺二甲嘧啶、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替米考星、氧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甲硝唑、利巴韦林，否则本小项不得分。</p> <p>4. 提供牛奶类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小项得 0.5 分。</p> <p>注：牛奶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虫酰肼、甲拌磷、林丹、商业无菌、蛋白质、三聚氰胺，否则本小项不得分。</p> <p>5. 提供调味品类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小项得 0.5 分。</p> <p>注：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对羟基苯甲酸脂类及其钠盐、氨基酸态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铵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否则本小项不得分。</p>
--	--	--	--

2. 商务评价（8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2	配送能力	2	<p>1.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非冷藏配送车辆的，每 1 辆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冷藏配送车辆的，每 1 辆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1.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之一：            （1）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可包含当月）车辆租金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p>
3	同类项目	3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4	抗风险能力	3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累计赔偿限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金额，其中：</p> <p>1. 每次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限额<math>\geq</math>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本项得 3 分；</p> <p>2. 人民币 5000 万元<math>&gt;</math>每次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限额<math>\geq</math>人民币 3000 万元，本项得 2 分；</p> <p>3. 人民币 3000 万元<math>&gt;</math>每次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限额<math>\geq</math>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项得 1 分；</p> <p>4. 每次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限额<math>&lt;</math>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项得 0.5 分。</p> <p>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之一，否则本项不得分：            （1）同时提供相应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承诺每次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限额。</p>

### 3. 价格评价：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80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 \times 8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1.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_\_\_\_\_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88

项目名称：民航湛江空管站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项目名称：民航湛江空管站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88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等，为了保障甲方的生活，方便甲方的采购，根据各自供求关系和甲方招标结果，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采购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采购合同标的范围、合同价格及合同供货期限

### （一）合同标的范围：

乙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必须按甲方预定时间、数量及质量要求将【猪肉类、鸡鸭类、牛羊肉类、蔬菜类、蛋类、豆制品类、饮品类、腊味类、熟食类、米粉类、干货类、水产品类、冷冻食品类、奶制品类、粮油调味类、饼干类、纸品类、休闲零食类、水果类】等物资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完成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合同价格：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结算单价确定方式：以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心城区民生商品价格、湛江市昌大昌超市挂牌价、湛江市霞山区菜民市场商品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投标供应商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供货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同一食品3个市场价均有报价时取3个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只有2个市场价有报价时取2个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只有1个有报价时取1个报价作为基准价。如遇到有食品三个市场报价均无公布价格时，由双方协商价格，参考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市场行情来确定执行价格结算。）

2. 供货价格每月确定一次，甲方每月下旬组织一次市场调查确定基准价，以此基准价以及中标折扣率计算出供货价格，按每月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供货价格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甲方的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

### （三）合同供货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二条 供应方式要求

### （一）食堂食材供应方式

1. 甲方购买所有食材的清单，由食堂管理员提前一天于晚餐结束（19:00左右）向乙方提供次日所需食材订单，乙方必须在当日8:00前（米粉类为当日上午6:30前）依据订单将甲方所需的合格食材送到。供应数量以食堂验收数量为准。非正常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紧急配送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质量、规格、数量，如遇到以下几种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因货源不足，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采购需求。需调换食材时，必须于甲方提供的订单当晚21时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按时配送。

（2）乙方供应食材经甲方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必须进行调换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乙方调换后所供食材品种必须经甲方同意，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配送。

（3）乙方所供食材经甲方食堂验收后，按订单数量不足、漏供、错供时，乙方必须将不足部分按甲方要求于当日9:30前配送到食堂。

3. 甲方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食材品种、数量时，甲方应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需求的品种、数量按时配送。

4. 乙方和甲方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求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二）职工服务点物资供应方式**

1. 甲方采购职工服务点物资的清单，由甲方食堂管理员提前一天（16:00 左右）向乙方提供次日所需职工服务点物资订单，乙方必须在当日 8:00 前依据订单将甲方所需的职工服务点物资送到。供应数量以甲方食堂验收数量为准。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质量、规格、数量，如遇到以下几种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因货源不足，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采购需求需调换职工服务点物资时，必须于甲方提供的订单当晚 21 时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按时配送。

（2）乙方供应职工服务点物资经甲方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必须进行调换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乙方调换所供职工服务点物资后必须经甲方同意，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配送。

（3）乙方所供职工服务点物资经甲方食堂验收后，按订单数量不足、漏供、错供时，乙方必须将不足部分按甲方要求于次日 08:00 前配送到食堂。

3. 乙方和甲方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求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三）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针对此次食堂食材及职工服务点物资保障在采购单位设立专门的部门，成立专门的保障团队，至少要有 1 名负责人并配备专用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

2. 配送地点：

①湛江吴川国际机场空管工作区；

②湛江空管终端管制中心（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林口村委会）。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要求**

### **（一）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应的食堂食材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有过期、变质、霉烂和不符合标准的食材，职工服务点供应物资商品有效期必须在商品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

### **（二）验收检验**

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供地方卫生部门检疫证明，甲方每天对供应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并进行卫生检验。不合格品全部退换。

**（三）农产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内容为准。**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保质保量供应甲方所需，若乙方供应的商品实际数量发生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以及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采购人正常供给的行为，经业务部门核实，第一次按照供应价 2 倍的金额扣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在

当月结算金额中扣取），再有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供应时间和地点。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保证供应，不能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造成甲方重大活动失误的，取消供应商资格。

3.若乙方供应的商品有质量问题，应及时调整更换。若对职工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他人转包或者分包采购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开具经双方确认实际数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转账或汇款支付货款。

##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乙方弄虚作假增加费用，或隐瞒市场价格波动牟取暴利。

3.乙方必须独立履行合同规定，若发现将采购的食材转包他人，即刻终止合同。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合同期内乙方累计两月考核分均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五）若遇甲方政策调整等情况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送货时必须相对固定人员和车辆，且送货人员必须有地方健康体检部门发放的健康证，供应商送货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送货时须佩戴公司工作证，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乙方为其缴纳的当期的社保证明），车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年检，并将人员和车辆有关信息交甲方政审备案，统一办理出入证。

2.乙方在备货、送货等各个环节和过程中造成的事故、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规范所有事项最终解释权归属甲方。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湛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湛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诉讼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数量及期限**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年 月 日所有合同条款履行后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 食堂食材及职工服务点供应货物验收标准

一、每天按时、按量、按标准要求送到食堂仓库验收，如迟到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二次以上扣当天货款 5%。

### 二、猪肉类

1. 严禁提供伤残、污染或变质、冰鲜、冰冻猪肉，严禁提供私宰猪、黄膘猪、米猪、母猪以及各种病猪。  
2. 新鲜猪肉的肌肉应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骨头为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和臭味，有异味和腐臭味则视为变质或不新鲜猪肉。

3. 猪肉外表微干或微浸润，不粘物，切面应不渗水或不渗血水，反之则视为流水猪肉。

4. 猪腿肉肥瘦比例应按照肥肉 30%，瘦肉 70%的标准，净瘦肉的比例应以 99%为标准。

5. 供应带皮猪肉的前后腿必须有屠宰检疫章印，没有则为私宰的猪肉。

6. 五花肉皮厚度不得超过 1cm，肠内层厚度不得超过 2cm。

7. 大、小肠类要清洗干净，肚内无粪便，保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油。

8. 猪肚要清洗干净，肚内无粪便，新鲜无异味，肚壁油类最长不超过 5—10 毫米，重量在 1.5 斤—2.5 斤之间为最佳。

9. 猪心重量应在 0.5 斤—1 斤左右，新鲜无异味，猪心内无淤血，猪心外部其他连带筋脉只能占到猪心比例的 5%内为最佳。

10. 尾节、二股肠要清洗干净，长度以尾节 40 公分，二股肠 60 公分为最佳，新鲜无异味，无粪便，无油。

11. 猪腰要新鲜完整，外表无损伤，不抽筋，重量在 2.5 斤—3.5 斤左右为最佳。

12. 前腿肉要求是猪肋骨第六根以内，不能超过此标准。

13. 脚、耳、头和带皮肉一定要把毛剃干净，达到皮面无毛无脏。

14. 猪头皮、下巴肉、脸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净，无淋巴，无碎骨。

15. 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三、鸡鸭类

1. 严禁提供冰鲜、冰冻鸡鸭，严禁提供死死鸭、病鸡、病鸭以及伤残鸡鸭。

2. 宰杀的鸡鸭严禁打水，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任何污染物的污染。

3. 宰杀的鸡鸭达到皮面光滑、无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以及喉管、气管等杂物。

4. 鸡鸭重量每只净重在 3 斤以上。

5. 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四、牛肉类

1. 牛肉以黄牛为主要品种。严禁提供注冰冻肉、水肉、伤病肉、变质肉等不达标的牛肉。

2. 色泽、气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具有牛肉的正常气味。

3. 粘度、弹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完全恢复。

4. 煮沸后的肉汤：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肉汤表面，具有牛肉特有的香味和鲜味。

5. 牛肉不能带骨、筋、油，没有达到要求的要重新加工后达到标准后方可交货。

6. 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五、羊肉类

1. 羊肉以本地黑山羊为主要品种。严禁提供注冰冻肉、水肉、伤病肉、变质肉等不达标的羊肉。
2. 色泽、气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具有羊肉的正常气味。
3. 粘度、弹性：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完全恢复。
4. 煮沸后的肉汤：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肉汤表面，具有羊肉特有的香味和鲜味。
5. 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六、蔬菜类

1. 叶子类蔬菜叶面保存完整；且有蔬菜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程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2. 瓜果类蔬菜个体保存完整；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程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瓜果尺寸；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

3. 带叶蔬菜必须是当天摘采的，隔夜货拒收，并保证叶面色泽和形状完整。

4. 所有蔬菜进购必须使用“农药试纸”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的记录。

#### 七、蛋类

1. 个体均匀，无破损；

2. 所有蛋类必须新鲜，不散黄，蛋壳表面干净无斑点、霉点，无异味，收货时不合格产品全部退换。

#### 八、豆制品类

1. 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

2. 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

3. 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 九、饮品类

1. 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和使用方法说明；

2. 外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十、腊味类

1. 生产厂家要有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2. 腊味制作过程中不得参入任何对人体有害的禁用物，不能煤熏烤腊味。

3. 制作辣味的原料要新鲜，严禁使用病死肉类为原料制作腊味，保证供应的腊味达到卫生标准，并有生产的厂家、产地、出厂日期、产品商标等。

4. 腊味成品自然美观无色素，无异味，烤干成品干度比例在 60%-70%以内。每批次的腊味要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

#### 十一、熟食类

1. 生产厂家要有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2. 熟食制作过程中不得参入任何对人体有害的禁用物。

3. 熟食品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 十二、米粉类

1. 米粉生产厂家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以及检验合格证。

2. 米粉生产过程中不得掺入任何对人体有害的禁用物，如食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3. 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干净、有光泽、口感好，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若达不到质量要求委托方拒收并要求供货方更换。如影响委托方正常经营一切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4. 大米与米粉的重量比例不得低于 1 比 2.5，切粉不得低于 1 比 2.2，达不到重量标准的退货。

5. 所送的米粉必须是供货方生产的米粉，不得掺杂其它厂家生产的米粉。

6. 做好计划，按计划收送米粉，供货方保证把当天售不完的米粉更换。

7. 保证按时按量供货，早餐米粉要求每天上午 6:30 前送达食堂内。

8. 要做好运输车辆的清理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干净整洁，运送的米粉不受任何污染。

9. 每天上午 6:30 之前必须按订购数量送到民航湛江空管站并摆放好；不合格米粉马上退换，不能影响当天开餐时间。

### 十三、干货类

#### 1. 调味品：

1) 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持期、食用和使用方法说明；

2) 外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香料：色泽自然、无霉变、香味纯浓、产品质量在同类市场上中上水平。

3. 淀粉：1) 色泽洁白，有一定光泽，无斑点，无酸味、霉味及其他不良气味；2) 干燥，手握不应成团，有较好的分散性。

4. 干杂类：1) 无霉变、无异味；2) 色泽自然、产品质量在同类市场上中上水平。

5. 糖类：1) 外观松散，洁白有光泽；2) 颗粒均匀，有清甜香味，无异味。

### 十四、水产品类

1. 色泽、气味：肉有光泽，颜色正常，具有正常气味，严禁提供冰冻（冰鲜除外）的水产品。

2. 水产品须为宰杀并处理干净的，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任何污染物的污染。

3. 煮沸后的肉汤：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肉汤表面，具有特有的香味和鲜味。

4. 没有达到要求的要重新加工后达到标准后方可交货。

5. 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十五、冷冻食品

1. 色泽、气味：颜色正常，具有正常气味，在食品保质期内。

2. 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和使用方法说明；

3. 生鲜类冷冻食品，每次送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十六、奶制品

1. 包装干净，完好无损，必须为市场上最新出厂日期，无过期，无异味。

2. 送货要求：提前两天通知，必须到货，不拖欠，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不合格品一律退换。

### 十七、粮油调味类

1. 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和使用方法说明；

2. 外包装上有“GBT”标志；

3. 大米无杂质、粉灰，米粒整齐均匀，有米清香。

4. 花生油颜色金黄，透明度要高，有花生油香味。

#### 十八、饼干类

1. 定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分、保持期、食用和使用方法说明；

2. 外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十九、纸品类

1. 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保质期；

2. 外包装上有有“GB/T”标志。

#### 二十、休闲零食类

1. 定型包装上标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保质期；

2. 外包装上有有“GB/T”标志。

#### 二十一、水果类

1. 有水果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正常水果的成熟度和新鲜程度；水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2. 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瓜果尺寸；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

3. 所有水果进购必须使用“农药试纸”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的记录。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民航湛江空管站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88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p>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p> <p>(2) 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折扣率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报价折扣率为固定值（如 90.00%）且是唯一的，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90%-95%）；报价折扣率不得为 0、负数或 >100%； （3）不低于成本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或已通过异常低价审查；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本项目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导致投标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本项目★号条款无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  
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民航湛江空管站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88）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①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单位做无效投标处理，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我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没有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3）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b>股东及出资信息</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民航湛江空管站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724-2631ZJ981088)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表1：（提供或书面声明）

### 设备和专业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附表 2：（有效的授权证明，可选择提供，本项目不适用进口产品）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88）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商（总代理）名称：\_\_\_\_\_（盖章）

或提供有效的签署（适用于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表 3：（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不需提供）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附表 5：（适用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6：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 8：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部分

###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主营产品、技术力量、 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地区或省级总代理 或中国总代理或生 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技术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另行提供)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部分

###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民航湛江空管站食堂食材及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ZJ981088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供应期限
1	报价内容	猪肉类	11600	斤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鸡类	9000	斤	
		鸭类	4900	斤	
		牛肉类	4800	斤	
		羊肉类	760	斤	
		蔬菜类	35600	斤	
		蛋类	6500	斤	
		豆制品类	1100	斤	
		饮品类	450	箱	
		腊味类	190	斤	
		熟食类	340	斤	
		米粉类	4000	斤	
		干货类	730	斤	
		水产品类	10600	斤	
		冷冻食品类	1100	斤	
		奶制品类	2850	箱	
		食用油	6500	升	
		大米	18000	斤	
		饼干类	435	包	
		纸品类	1500	条	
休闲零食类	2150	包			
水果类	19000	斤			
2	投标折扣率	_____ %			
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例：如折扣为九折，则填报的折扣率以 90.00%表示），供应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上表中预估数量供参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3. 折扣率为固定值（如 90.00%）且是唯一的，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90%-95%）；折扣率不得为 0、负数或 >100%，否则作无效报价。

4.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

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